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子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8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童子軍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腳踏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童子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時2分許，在高雄榮民總醫院（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急診室前之人行道，見江正雄所有之腳踏車1臺（下稱甲車，價值新臺幣1,000元）停放該處，未上鎖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甲車得手後旋即騎乘離去。嗣江正雄發現甲車遭竊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訊據被告童子軍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拿取甲車供己代步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其係因腳痛行動不便，適見甲車倒在路邊，才臨時起意以甲車代步，並無竊盜之故意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10月4日1時2分許，在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室前之人行道，見告訴人江正雄所有之甲車停放該處，未上鎖且無人看管，即逕行騎乘甲車離去之事實，有證人江正雄之證詞、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

01 執，應可認定。

02 (二)參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內容（警卷第17-37頁）：被告原坐
03 在上開醫院急診室前花圃邊，突往甲車走去，正欲跨上甲車
04 騎乘離開之際，路旁汽車大燈亮起而光線投射至甲車與被
05 告，被告旋下車並遠離甲車，復找附近之排班計程車司機聊
06 天，待該汽車駛離，被告立即結束聊天，再次接近甲車，並
07 陸續將自己個人物品放置甲車上，最終騎乘甲車離去等情，
08 被告此等舉措鬼祟閃爍，衡情應係在躲避他人之注意及目
09 光，以避免自己之不法行為遭發現。再者，若被告確實腳部
10 疼痛難耐，急需暫時借用甲車離開現場，又何必一經其他汽
11 車車燈光線照射即中斷牽車動作，而馬上下車、若無其事找
12 人攀談；況自前揭截圖觀之，被告行動自如，並無任何跛行
13 或行動不便之情形，是其應係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
14 竊取甲車，洵堪確認。

15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無所憑取，其犯行堪以認
16 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日常生活所需，率爾竊取他
20 人財物，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復
21 考量其有多次竊盜前科（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再斟酌被
22 告本案所竊物品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害多寡，兼衡以被告之
23 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
24 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末查，被告竊得之甲車屬本案犯罪所得，而依目前卷內資
27 料，尚無法證明甲車已滅失，被告亦未將之返還或另行賠償
28 告訴人，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賴佳慧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